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本公司的若干關連人士訂立交易。**[編纂]**後，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將繼續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進行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的概要載列如下：

協議名稱	訂約方	交易對手背景
1. 推介協議(定義見下文)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作為推介人)；及 (2) 匯創融資租賃(作為被推介人)	匯創融資租賃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羅先生透過中山創世紀間接全資擁有。
2. 車輛買賣框架協議(定義見下文)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作為賣方)；及 (2) 創世紀汽車租賃(作為買方)	創世紀汽車租賃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羅先生透過中山創世紀及東日汽車分別持有70%及30%股權間接全資擁有。
3.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定義見下文)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及 (2) 中山創世紀(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出租人)	中山創世紀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羅先生全資擁有。

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山創世紀、創世紀汽車租賃及匯創融資租賃均由我們的董事兼控股股東羅先生擁有超過30%的控股權。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彼等均為羅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就上市規則而言，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車輛買賣框架協議及推介協議各自項下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於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車輛買賣框架協議及推介協議或各自期限內訂立的相關獨立協議或獨立交易項下的款項須匯總計算。我們預期，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7條按年度基準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而言：(a)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將超過0.1%但不低於5%；(b)車輛買賣框架協議將超過5%。因此，(i)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ii)車輛買賣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推介協議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計算低於5%及協議的代價總額低於3,000,000港元，推介協議項下的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適用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為其屬於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的最低限度之內。

全面豁免關連交易

1. 推介協議

訂立協議的理由

於往績記錄期間，匯創融資租賃並無開始任何業務，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為止。其擬於中國開展融資租賃、租賃及租賃諮詢業務。

我們不時向第三方融資方推介願意安排汽車融資的客戶或潛在客戶，並向融資方收取推介費用。一旦匯創融資租賃開始營業，我們可向其推介對融資租賃服務有需求的客戶或潛在客戶。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匯創融資租賃訂立推介協議(「推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於推介協議期限內按竭誠基準向匯創融資租賃不時推介並促使本集團推介對融資租賃服務有需求的客戶或潛在客戶。

董事認為，推介協議項下的應收推介費用可充當本集團的輔助收入，可令本集團從中獲益。

關連交易

推介協議的主要條款

推介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 訂約方：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推介人)
(2) 匯創融資租賃(作為被推介人)
- 期限： 初始期限自**[編纂]**日期起計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非推介協議獲提早終止，否則該協議將根據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自動續期額外三年(或上市規則允許的有關其他期限)。
- 推介服務： 本公司同意於推介協議期限內按竭誠基準不時向匯創融資租賃推介及促使本集團向其推介客戶或潛在客戶，並就每次推介收取一筆佣金(「**推介費用**」)。
- 推介費用： 有關推介費用釐定標準的詳情，請參閱下文「**定價基準**」一段。

定價基準

推介費用將參考下列因素計算得出：

- (a) 匯創融資租賃向客戶授出的融資租賃貸款本金額；
- (b) 匯創融資租賃向客戶授出的融資租賃貸款期限；
- (c) 本集團不時與獨立融資方訂立的其他推介安排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推介費用金額)；及
- (d) 現行市況。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推介費用金額將按匯創融資租賃向客戶授出的融資租賃貸款本金額的現行費率收取。

推介協議訂約方確認，本協議的條款乃由訂約方按公平基準磋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並已計及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融資方訂立的其他推介安排的條款(包括推介費用金額)。

關連交易

歷史交易金額

匯創融資租賃並無開始任何業務，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為止。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並無歷史推介費用。

建議年度上限及其基準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推介協議項下推介費用的年度上限如下：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推介協議	800	800	800

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各年度的年度上限乃基於(i)匯創融資租賃向客戶授出的融資租賃貸款本金額及有關本金額的估計增加；及(ii)按匯創融資租賃向客戶授出的融資租賃貸款本金額的一定百分比收取的推介費用計算得出。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推介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其各自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全面豁免關連交易各自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董事羅先生於推介協議涉及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已於批准該等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非豁免關連交易

2. 車輛買賣框架協議

訂立框架協議的理由

創世紀汽車租賃於中山市從事汽車租賃業務。由於創世紀汽車租賃的營運須具備

關連交易

充足的車輛用於出租，故其將不時向本集團購買我們獲有關車輛的汽車製造商授權銷售的乘用車（「車輛」）。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創世紀汽車租賃訂立框架協議（「車輛買賣框架協議」），規管車輛買賣框架協議期限內將予下達的個別採購訂單涉及的訂約方之間的整體關係。

董事認為，車輛買賣框架協議項下的應收款項可充當本集團的輔助收入，可令本集團從中獲益。

車輛買賣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車輛買賣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賣方）
(2) 創世紀汽車租賃（作為買方）

期限： 初始期限自**[編纂]**日期起計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非車輛買賣框架協議獲提早終止，否則該協議將根據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自動續期額外三年（或上市規則允許的有關其他期限）。

標的事項： 本集團不時同意出售，而創世紀汽車租賃同意向本集團購買車輛。

本集團成員公司將與創世紀汽車租賃訂立獨立協議，或創世紀汽車租賃將向本集團下達採購訂單（「個別銷售訂單」），當中須載明各訂單下車輛的價格及數量，有關協議及訂單均須受車輛買賣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當中所載的年度上限規限。各個別銷售訂單須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提供的條款）訂立，且各個別銷售訂單的條款須合理。

代價： 創世紀汽車租賃就各訂單應付本集團的代價（「代價」）將載於個別銷售訂單，惟須受車輛買賣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及條件規限。有關代價釐定基準的詳情，請參閱下文「定價基準」一段。

關連交易

定價基準

代價將參考(其中包括)下列因素釐定：

1. 個別銷售訂單標的車輛的單位零售價(由有關車輛的汽車製造商建議)；
2. 個別銷售訂單標的車輛的現行市價；
3. 在品牌及型號方面與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售車輛可資比較的車輛的單位零售價；及
4. 創世紀汽車租賃訂購的車輛數量。

歷史交易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創世紀汽車租賃出售的汽車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歷史交易金額(概約)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向創世紀汽車 租賃出售的汽車	633	2,344	2,680
			17,465

關連交易

建議年度上限及其基準

為釐定年度上限，於車輛買賣框架協議期限內將予訂立的個別銷售訂單項下的代價將按年度基準匯總計算。創世紀汽車租賃主要從事汽車租賃業務，擁有兩大目標客戶群體：(i)有臨時駕駛需求的客戶(例如進行商務或休閒旅行的家庭及個人客戶)，其產生短期汽車租賃需求；及(ii)有長期汽車租賃需求的客戶(例如提供網約車服務的司機)，該兩類客戶均不打算擁有自己的車輛。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經考慮滿足短期及長期汽車租賃需求的代價後，車輛買賣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與創世紀汽車租賃買賣車輛的代價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車輛買賣框架協議			
— 滿足短期汽車租賃			
需求的代價	1,800	1,800	1,800
— 滿足長期汽車租賃			
需求的代價	<u>58,200</u>	<u>93,200</u>	<u>93,200</u>
	<u>60,000</u>	<u>95,000</u>	<u>95,000</u>

車輛買賣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基準：

(i) 滿足短期汽車租賃需求的代價

於達致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滿足客戶短期汽車租賃需求的代價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我們計及：(i)車輛的估計單位售價；(ii)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創世紀汽車租賃出售車輛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ii)創世紀汽車租賃車輛年度採購量的估計變動(乃參考中山市汽車租賃市場的預期需求及現行市況釐定)，並考慮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個別銷售訂單項下的估計代價金額。

(ii) 滿足長期汽車租賃需求的代價

自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起，創世紀汽車租賃出租予從事網約車服務的司機的汽車數量大幅增加。據董事所深知，需求飆升乃主要由於(i)於相關規章制度(其對行業參與者實施更嚴格的質量控制)頒佈後，提供網約車服務的公司已採取行動確

關連交易

保其司機使用合格車輛(其詳情於下文論述)；及(ii)本集團有能力提供大量車輛，特別是一汽豐田的一款滿足相關規章制度下車輛資質的具體要求的受歡迎車型。

根據交通運輸部等七個部門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聯合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網路預約出租汽車經營服務管理暫行辦法》(「網約車管理暫行辦法」)，將從事網約車業務的車輛(「網約車」)應滿足以下條件：(1)7座或以下的乘用車；(2)配備車載衛星定位裝置及具有行車記錄功能的緊急報警裝置；及(3)車輛的技術性能符合相關操作安全標準的要求。根據網約車管理暫行辦法，負責網約車的主管行政部門應建立及完善政府監管平台，實現與網約車平台的信息共享。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中山市人民政府印發《中山市網絡預約出租汽車經營服務管理實施細則(暫行)》(「網約車管理實施細則」)，訂明中山市網約車規定。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網約車管理實施細則，網約車必須為持有中山市政府註冊的車輛牌照的七(7)座或以下車輛，購買或估值(取決於車輛牌照的登記使用年限)不低於人民幣130,000元。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計及：(i)車輛的估計單位售價；(ii)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向創世紀汽車租賃出售車輛的歷史交易金額；(iii)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創世紀汽車租賃出租的車輛數量；及(iv)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估計需求，釐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滿足客戶長期汽車租賃需求的代價的建議年度上限。

3.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訂立框架協議的理由

除外集團已及將不時向本集團出租物業(包括將用作商舖、辦公室、倉庫及停車位的土地及樓宇)，以滿足我們的日常營運需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中山創世紀(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框架協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規管於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期限內已生效或將訂立的個別租賃協議訂約方的整體關係。

關連交易

董事認為，訂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對本集團有利，理由如下：

1.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已付或應付的租金乃經公平磋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鑑於我們願意同時訂立的租賃數量，控股股東已向我們提供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公平合理條款；
2. 自控股股東收購該等交易的標的物業將會涉及大筆支出，因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透過訂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我們可重新分配資源以實施策略。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策略」一節；
3. 我們一直於除外集團擁有的物業上開展營運。鑑於出租人為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認為，訂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將減少租賃不續期的風險並維持營運的穩定性；及
4. 通過訂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本集團可靈活地搬遷至其他物業，且倘其認為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租賃的物業不再適合本集團使用或不再具有成本競爭力，其可隨時終止租賃。

關連交易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 訂約方：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
(2) 中山創世紀(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出租人)
- 期限： 初始期限自**[編纂]**日期起計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非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獲提早終止，否則該協議將根據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自動續期額外三年(或上市規則允許的有關其他期限)。
- 租賃目標： 除外集團已及將不時向本集團出租物業(包括將用作商舖、辦公室、倉庫及停車位的土地及樓宇)，以滿足我們的日常營運需求。
-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與除外集團將就除外集團向本集團出租物業訂立獨立協議(「**個別租賃協議**」)，其須與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其年度上限保持一致。各個別租賃協議須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提供的條款)訂立，且各個別租賃協議的條款須合理。
- 租金： 各個別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須參考相同區域內與各個別租賃協議標的物業可資比較的物業的現行市場費率釐定。
- 有關租金釐定程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定價基準」一段。

定價基準

個別租賃協議的條款已及將由訂約方以公平基準磋商。為釐定個別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本集團於各個別租賃協議項下已付或應付的租金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

關連交易

屬合理，本集團已計及本集團委聘的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物業估值師」）的意見。

為支持物業估值師所評估個別租賃協議標的物業的市場費率，物業估值師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出具公平租賃函（「公平租賃函」）。

誠如公平租賃函所述，於計及個別租賃協議的條款後，物業估值師認為，承租人根據個別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乃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承租人所提供之者。就公平租賃評估而言，物業估值師於評估一項物業的市場租金時，已參考可資比較市場租金交易採用比較法。

於釐定租金的過程中，除上文所述物業的現行市場費率外，我們亦已計及各租賃物業的實際建築面積。

個別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須按季度支付。其應包括經參考現行市場費率及現有租賃物業的實際建築面積釐定的基本租金。

物業估值師確認，於評估個別租賃協議時，其已遵守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標準（二零一七年版）內所載的所有相關規定及上市規則第五章所載的規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個別租賃協議項下的歷史租金載列如下：

歷史交易金額(概約)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止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個別租賃協議項下 已付租金	466	962	1,326	1,625

關連交易

建議年度上限及其基準

為釐定年度上限，已生效或將於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期限內訂立的個別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將按年度基準匯總計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本集團與中山創世紀集團之間租賃物業的租金的年度上限如下：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6,000	6,000	6,000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乃由我們於計及(i)參考公平租賃函內所載現行市場費率釐定的相關物業的租金；及(ii)租賃物業的建築面積，並經考慮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個別租賃協議項下本集團應付的估計租金金額後釐定。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年度上限增加的原因是：(i)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x)若干附屬公司在重大時刻並無營業；及(y)中山創世紀及東日汽車並無變更物業租金，僅有四項租賃物業支付租金，而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共有16項物業；及(ii)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本集團已計及公平租賃函內所載的租賃物業的現行市場費率，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租金乃基於相關物業折舊計算得出，而在此期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租金僅部分結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歷史租金乃根據：(i)參照公平租賃函內所載的現行市場費率得出的相關物業租金；及(ii)租賃物業的建築面積計算得出。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關連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個別租賃協議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個別租賃協議的歷史租金的詳情載列如下：

租賃物業地址	出租人	承租人	建築面積／ 場地面積 (平方米)	歷史交易金額(概約)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止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1. 中山市西區彩虹大道40號	中山創世紀	創現汽車	2,355	—	—	243	181
2. 中山市西區彩虹大道40號	中山創世紀	創世紀銷售服務	3,229	—	—	—	194
3. 中山市西區彩虹大道40號	中山創世紀	創世紀銷售服務	1,006	—	—	—	48
4. 中山市西區彩虹大道40號	中山創世紀	創誠保險	100	—	—	—	6
5. 中山市西區彩虹大道40號	中山創世紀	崇杰管理	100	—	—	—	6
6. 中山市西區彩虹大道40號	中山創世紀	本公司	100	—	—	—	6
7. 中山市西區彩虹大道91號	中山創世紀	創世紀豐田	3,786	—	—	—	227
8. 中山市西區彩虹大道91號	中山創世紀	創世紀豐田	2,970	—	—	—	143
9. 中山市西區沙港路西7號	東日汽車	東日銷售服務	4,055	—	—	—	244
10. 中山市西區沙港路西7號	東日汽車	快車道服務	100	—	—	—	6
11. 中山市西區沙港路西7號	東日汽車	創世紀二手車	50	—	—	—	3
12. 中山市西區彩虹大道44號	中山創世紀	創志汽車	3,950	192	490	509	102
13. 中山市西區彩虹大道44號	中山創世紀	世紀凱迪	3,950	—	—	—	59
14. 中山市西區沙港路西7號	東日汽車	東月汽車	7,363	157	156	193	124
15. 中山市西區沙港路西7號	東日汽車	世紀捷虎	7,363	—	—	—	110
16. 中山市民眾路北41號	中山創世紀	創誠汽車	8,908	117	316	381	166
總計			—	466	962	1,326	1,625

關連交易

豁免申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車輛買賣框架協議及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根據建議年度上限，(i)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ii)車輛買賣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認為，倘(x)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及(y)車輛買賣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及14A.36條項下的公告及獨立批准規定，其將過於繁重且不切實際，並將為本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就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嚴格遵守公告規定，及就車輛買賣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嚴格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a)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車輛買賣框架協議及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總價值將不會超過彼等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b)除已尋求豁免的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外，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包括設定建議年度上限；及(c)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確認，車輛買賣框架協議及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其各自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車輛買賣框架協議及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其各自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非豁免關連交易各自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董事羅先生於車輛買賣框架協議及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涉及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已於批准該等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關連交易

獨家保薦人確認

經計及上述資料後，獨家保薦人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車輛買賣框架協議及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車輛買賣框架協議及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與關聯方的過往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訂有多項關聯方交易，其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關聯方交易」一節。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除本節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外，該等交易將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終止。進行任何關連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